



# 留職補貼（JobKeeper Payment）－僱員資訊

## 僱員義務

僱員將收到僱主通知獲得留職補貼（JobKeeper Payment）。大多數員工無須再做任何行動。

符合以下情況的僱員將有額外義務。

- 擁有多個僱主的僱員必須通知他們的主要僱主。
- 非澳洲公民的僱員必須通知僱主其簽證狀態，讓僱主釐定其是否合資格的僱員。
- 當前正在領取或已申請收入補貼的僱員應透過 [my.gov.au](http://my.gov.au) 網上服務或電話，聯繫澳大利亞服務局（Service Australia）報告其情況變更。

## 給予僱員留職補貼（JobKeeper Payment）的背景資料

受冠狀病毒影響的商家在留職補貼（JobKeeper Payment）的計劃下，將能獲得政府工資補貼，繼續支付僱員工資。受影響的僱主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，將能為每一名合資格僱員申領最多 6 個月，每兩週支付一次的 1500 澳元補貼。

合資格的僱員將每兩週獲得最少 1500 澳元的稅前補貼。僱主可自行決定會否為因留職補貼（JobKeeper Payment）而額外支付的工資供付退休金。

合資格的僱員包括澳洲公民、持永久簽證人士、持保護特殊類別簽證人士、持非保護特殊類別簽證但已連續於澳洲居住超過 10 年或以上人士，或持特殊類別簽證（444 類）人士。

包括被解僱僱員的全職和兼職僱員將合資格申領留職補貼（JobKeeper Payment）。如果臨時僱員在至少過去的 12 個月內一直為該僱主工作，則他們亦有資格申領補貼。

僱員將以多種不同形式獲得補貼。

- 如果你每兩週的稅前收入通常為 1500 澳元或以上，你將根據現有的工作場所安排繼續獲得你的固有收入。留職補貼（JobKeeper Payment）將補貼你的部分或全部收入。
- 如果你每兩週的稅前收入通常少於 1500 澳元，你的僱主每兩週必須最少支付你 1500 澳元的稅前款項。
- 如果你已被解僱，你的僱主每兩週必須最少支付你 1500 澳元的稅前款項。
- 如果你在 2020 年 3 月 1 日時獲聘用但隨後停止工作，然後又獲同一合資格僱主重新聘用，你將獲取每兩週最少 1500 澳元的稅前款項。

### 已被解僱且申領收入補貼的僱員

菲比在為電影院的永久全職僱員，但根據《公平工作條例》（Fair Work Act），她被無償解僱。菲比已向聯繫澳大利亞服務局（Service Australia）登記申領尋工補貼（JobSeeker Payment）和有關冠狀病毒的援助。菲比單身，沒有兒女，故她將合資格從澳大利亞服務局（Service Australia）領取每兩星期 1,124.50 澳元的稅前款項。

菲比的僱主決定為其全部合資格員工申請長達六個月的留職補貼（JobKeeper Payment）。這讓菲比每兩星期可獲得 1500 澳元的稅前款項。菲比的僱主需要通知她已被提名為合資格員工，可獲取補貼。

如果菲比選擇透過從澳大利亞服務局（Service Australia）領取收入補貼，她應向其報告自己的情況變更。菲比可能因領取留職補貼（JobKeeper Payment），而不再合資格獲得澳大利亞服務局（Service Australia）的收入補貼。